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9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珊

　　陳姵璇

被　　告　曾德翰即被繼承人周維浩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審上字第188號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民事訴訟程序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872號妨害自由案件刑事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，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與被繼承人周維浩簽立車輛貸款契約，周維浩尚積欠新臺幣691,07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5%計算之利息未予清償，周維浩於113年11月12日死亡，被告曾德翰即被繼承人周維浩之遺產管理人(下逕稱被告)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周維浩之遺產範圍內清償債務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在卷可稽。被告則表示原告違法將車輛不法侵奪占有，即於未取得法院強制執行名義情況下，於114年3月11日深夜11時許，指示受僱人陳嘉泓、吳

秉哲擅自闖入設有鐵鍊並有立牌標示「私人車位外車勿入」之停車場，強行將被告合法管理占有之車輛拖離，並惡意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之強制通知規定及回贖程序而逕行拍賣，被告已對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現於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審上字第188號案件審理中，另原告涉嫌刑事犯罪部分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29872號案件偵辦中，有民事答辯狀可參，則該案訴訟認定原告與其法定代理人是否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，被告據此主張該車輛遭不法變賣而滅失之客觀價值據以行使抵銷權，此與原告是否仍可向被告請求清償債務，以及債權數額等情核屬有關，自堪認另案訴訟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確有影響於本件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另案訴訟終結，本件訴訟無由判斷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、第29頁)，則為避免判決歧異及節省當事人開庭之勞費，故本院認於該事件確定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鐘怡文